

社会学与社会发展丛书

老年社会工作

范明林 张钟汝 编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上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年社会工作 / 范明林 张钟汝编著.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6. 1

ISBN 7-81058-792-7

I. 老... II. 范... 张... III. 老年社会工作 IV. C9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6057 号

老年社会工作

范明林 张钟汝 编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66135110)

出版人: 姚铁军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华业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6.25 字数: 167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100 册

ISBN 7-81058-792-7/C·041 定价: 13.80 元

社会学与社会发展丛书编委会

主 编：邓伟志

沈关宝

副主编：胡申生

仇立平

张钟汝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由两大部分内容组成：一是理论部分，包括老年社会工作的社会学和心理学的知识基础、老年社会工作的基本理论，老年社会工作的价值和原则，等等。二是方法和实务部分，包括老年个案工作、老年小组工作、老年社区工作、老年个案管理、老年社会工作行政，等等。本书试图把老年社会工作的理论和实务有机地结合起来，并对中国的老龄工作的专业化和老年社会工作的开展作了有益的探索。

目 录

第一章 老年社会工作概述	1
一、老龄化和老年社会工作	1
二、老年社会工作的历史和发展	7
三、老年社会工作的目标、服务内容和对象	8
第二章 老年社会工作的价值观与原则	13
一、老年社会工作的价值观基础	13
二、老年社会工作的专业守则	17
三、老年社会工作的实务原则	19
四、解决价值观或原则两难处境的策略	23
第三章 老年社会工作的基本理论	25
一、人生回顾理论	25
二、老年人格类型理论	26
三、活动理论	27
四、社会损害理论和社会重建理论	28
五、老年社会环境理论	30
六、老年次文化理论	31
七、社会化理论	33
八、方形生存曲线理论	34
第四章 老年社会工作的社会学知识基础	36
一、老年婚姻和婚姻生活	36
二、老年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	46

三、老年人权益保障	56
四、老年社会参与	64
第五章 老年社会工作的心理学知识基础	69
一、更年期的烦恼和心理调适	69
二、老年期感知觉、智能的变化	73
三、老年期性格、情绪的特点	82
四、老年人的审美心理	93
第六章 老年个案工作	100
一、老年个案工作概述	100
二、老年个案工作的主要模式	101
三、老年个案工作的基本步骤	106
四、老年个案工作的基本技巧	108
第七章 老年小组工作	115
一、老年小组工作的界定和主要类型	115
二、老年小组工作的实施模式	117
三、老年小组工作的基本技巧	119
四、老年小组工作的活动设计技巧	128
五、社会工作者在老年人小组聚会中任务的确定	132
第八章 老年社区工作	136
一、老年社区工作的基本含义和性质界定	136
二、老年社区工作开展的理论基础和实施模式	137
三、老年社区工作的服务内容	142
四、老年社区工作的开展步骤	148
第九章 老年个案管理	151
一、老年个案管理的定义和工作员的角色	151
二、老年个案管理的基本阶段	152
三、老年个案管理的评量方法和评量内容	154
第十章 老年社会行政和老年社会政策	163
一、社会行政和老年社会行政	163
二、老年社会保障政策	165
三、居家养老政府补贴政策	178

第一章

老年社会工作概述

人口老龄化是当今世界许多发达国家乃至一些发展中国家共同所面临的一个新的社会发展趋向或社会现象,为此,不少国家的政府和民间组织提出了“健康的老龄化”这个口号。为了达至“健康的老龄化”这个目标,除了政府的福利政策制定和福利事业投入以及老年人自身的努力和争取之外,各种相关的社会组织和团体还应该为老年人健康的、科学的晚年生活提供形式多样和有效完善的服务,从海外的经验来看,老年社会工作就是其中一支重要的服务力量和有效的服务活动。

一、老龄化和老年社会工作

1. 老年人年龄划分的标准

(1) 日历年龄,也称“年代学年龄”,即从出生之日起,按年月顺序自然累加计算的年龄或岁数,故又称“自然年龄”或“时序年龄”。这样的划分基本上是根据生物学的规律而定的,即老年人的“老”是指生命历程的特定阶段,它反映生命活力的衰减或机体功能的退化这样一种客观事实。这种生理上的衰减与退化可以从人们的体征上明显地表现出来。因此,美国老年医学家史屈莱勒(Strehler)曾经给衰老所下的定义是:衰老是在机体生殖机能停止之后一段时期的变化,这些变化导致个体生命活力的下降,同时还带来衰老现象所共有的六个特点,即:① 普遍性:一切多细胞生物都会发生衰老,机体每一种正常

的组织细胞都会发生衰老；② 内源性：衰老是生物体内在发展的必然表现，即使在最好的生活条件下也不可避免地要发生衰老；③ 进行性：衰老是一种随着时间推移而逐渐发展加深的过程；④ 有害性：衰老不利于机体的生存，它使各种生理功能下降，身体器官病变，进而增加发病的机会并逐渐导向死亡；⑤ 个体的差异性：即对同一物种的不同个体而言，其衰老的进程和速度是不相同的，尤其是在接近生命的后期，这种个体间的差异更加明显；⑥ 可受干扰性：即可以有許多因素或手段推迟衰老进程，延长人的寿命。

(2) 生理年龄，也称“生物年龄”，是指人的生命历程在其生命周期中所处的位置或所达到的生理阶段。这种年龄的评定来自生物医学。由于遗传基因、生存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生理年龄的个体差异较大，并不完全与人的日历年龄相对应。

(3) 角色年龄，又称“社会学年龄”，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地位与所显现的角色。在既定的社会经济背景下，社会角色的转换是判定人们社会学年龄的重要依据。

(4) 心理年龄，即“心理学年龄”，是指根据人们对人世的不同生存态度和人生体验而做出的年龄评价。心理年龄的确认往往取决于个人对自我的主观认同或心理感受，它与上述几种年龄判定有较大的出入。所谓“未老先衰”，就是指日历年龄和生理年龄尚年轻，但精神已经萎靡不振，致使心理年龄衰老；而“老当益壮”则相反，它是对那些精力充沛且“不服老”的老年人的一种赞誉。

显然，鉴于上述几种年龄的评价标准或参量依据各有侧重，因而所得结果并不一致。尤其从个体差异观测，具有相同日历年龄的两个人，完全可能有较大的生理年龄、角色年龄、心理年龄的差距。但从群体观测，上述几种年龄确有其内在的相关性。一般而言，日历年龄的增长总是和生理年龄、角色年龄、心理年龄的变化相对应的，所以，按照国际惯例，通常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是否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准是，该国或者该地区 60 岁以上的人口是否占总人口的 10% 及其以上，或者 65 岁以上的人口是否占总人口的 7% 及其以上。从生理学角度考察，进入 60 岁以后的个体，各种生理功能以及神经、消化、泌尿、循环、呼吸、免疫和骨

骼等系统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退行性变化;而从心理学、社会学的角度来观察,个体进入 60 岁以后,其人生体验和社会角色等事实上都进入了不同于以前人生的一个特殊阶段,因此,世界上不少国家都把 60 岁及其前后作为法定退休年龄和领取养老金的年限。

2. 老龄化和老龄问题

所谓人口老龄化,按照西方有关辞典的解释,即指一个人口总体中的中老年人口所占的比例不断增加,或者青少年人口所占的比例不断递减这样一种渐进的过程,俗称“人口老化”。所以当我们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是老龄化人口,或处在老龄化状态时,就是指这个人口中的成年人尤其是老年人口比例在上升,或者是青少年人口比例在下降。当然,这两种人口的增加、减少变动既可源自于少儿人口的(绝对或相对)减少;也可出自于老年人口的(相对或绝对)增加。前者主要是通过降低出生率或生育率,提高婴幼儿存活率来实现。后者则是依靠降低中老年人口的死亡率,提高人口的平均寿命来实现。这样一种过程可以用图示之,见图 1-1。



图 1-1 人口老龄化形成示意图

随着人口再生产模式向“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增长率”的转移、适龄生育人口的生育观念的变化,经济发展带来的社会保障、医疗条件、卫生条件、营养状况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普遍延长,等等,许多发达国家先后成为老年型国家。据西方学者的研究表明,“老年型”人口的最初显现肇始于一个半世纪前的法国,它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经历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早在 1850 年,其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就已经达到了联合国所规定的 10% 的“老年型”界标。瑞典被认为是另一个在 19 世纪显

现“老年型”人口结构的国家，它在 1882 年达到了上述标准。而其余欧美国家的人口老龄化大多发生在 20 世纪上半叶，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陆续进入“老年型”人口国家行列。表 1-1 和表 1-2 提供的数据可以为我们对过去和将来的全球人口老龄化的状况及趋势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表 1-1 部分国家老年人口系数达到“老年型”指标的年份

国 别	年 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到总人口的 10% 的年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到总人口的 7% 的年份
	法 国		1850
瑞 典		1882	1889
英 国		1925	1929

表 1-1 表明西方有些国家虽然在 19 世纪中后期以及 20 世纪初期开始进入老年型国家的行列，即便如此，这种现象也只是发生在少数几个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而真正带有全球性的人口老龄化现象显然是发生在 20 世纪最后 30 年间的事情。时至今日，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上的北欧国家和一些西欧国家的人口老化现象已经十分严重，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所占的比重大多已超出总人口的 18%。

表 1-2 1950~2050 年全球老年人口(≥60 岁者)的增长及其分布

单位：百万、%

	1950 年		1975 年		2000 年		2025 年		2050 年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全 世 界	205	100	347	100	605	100	1 179	100	1 969	100
发 达 地 区	95	46.3	161	46.4	231	38.2	336	28.5	375	19.1
欠发达地区	100	48.8	169	48.7	342	56.5	775	65.7	1 414	71.8
最不发达地区	10	4.9	17	5.0	32	5.3	68	5.8	180	9.1

由表 1-2 可见，在 1975 年以前，老年人数在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间的分布基本持平，但随着欠发达地区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剧，

老年人数分布开始向欠发达地区倾斜。到 2000 年,就有超过一半(56.5%)的老年人生活在这一地区,预计到 2025 年和 2050 年,这一比例将分别达到 65.7%和 71.8%。与此同时,发达地区的老年人口所占比例则趋于缩小。比较而言,最不发达国家的老年人口所占的比例在过去的 50 年间的变化可谓微乎其微,预计在未来的 50 年里也只是略有增加。以此推算,到 21 世纪中叶,全球每 100 名老人当中,将只有不足 20 人生活在发达地区,而生活在欠发达地区的老年人口将接近 72 人,另外有 9 人生活在最不发达的国家。

伴随着全球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老龄化的趋势,高龄化过程也悄然而至。所谓高龄化是在老龄化基础上孕育和生发出来的,一般是指年龄在 80 岁及以上的所谓“高龄老人”占全体老年人口(≥ 60 或 65 岁者)的比例趋于上升的过程。高龄化和老龄化虽然都是反映人口年龄结构的“老化”现象的概念,但是两者又有比较明显的差别。老龄化是在总人口中对老年人的增长变化所做的考察,而高龄化则是在老年人口中考察高龄老人的增长变化。显然,如果把老龄化看成是全体人口的老龄化的话,那么高龄化则可以把它视为“老年人口的老龄化”。对此,根据联合国近年来对全球高龄老人所做的首次评估显示:在未来半个世纪里百岁老人的增长最为迅猛,人数将从 1998 年的 13.5 万人上升至 2050 年的 220 万人,届时平均每 5 000 人中就将有一个百岁老人,百岁老人在高龄老人中所占的比例也将从 0.2%上升至 0.6%,整整提高了两倍。同样,90 岁及以上的老人数量也有提高,详见表 1-3。

表 1-3 1998 年和 2050 年全球高龄老人的分组评估与预测

	年龄分组	人口总数(百万)		人口比例(%)	
		1998 年	2050 年	1998 年	2050 年
高龄老人总计	≥ 80 岁	66.0	370.0	100.0	100.0
八旬老人	80~89 岁	58.6	311.3	88.8	84.0
九旬老人	90~99 岁	7.3	56.9	11.0	15.4
百岁老人	≥ 100 岁	0.1	2.2	0.2	0.6

进入 20 世纪 80、90 年代,许多发展中国家也逐渐步入了人口老龄化的历程。以中国为例,一些经济比较发达和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比较出色的省份和城市,如上海、北京、广州、浙江、江苏等先后在上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中后期进入了老年型城市或地区。与此同时,上述有些城市或地区也出现了老年人口高龄化的种种迹象。

随着“银发浪潮”的汹涌而至,老龄化和高龄化的进程一方面预示着社会的文明和进步,同时也带来了许多老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老年人的经济、医疗、居住等生活保障、老年人的晚年生活照顾、老年人的闲暇生活安排、老年人的人际关系调适、老年人的社会环境改善、老年人的社会参与、老年人的教育权利享受、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高,以及相伴而产生的老年人服务就愈来愈成为促进当今社会正常、健康和有序地运转的一些不可忽略的重要环节。

3. 老年社会工作的基本定义

老年社会工作就是因老年问题产生而产生的一种专业服务活动。它是指受专业训练的社会工作者在专业的价值理念的指导下,充分运用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为在生活中遭受各种困难而暂时丧失社会功能的老人解决问题、摆脱困境并同时推动更多的老人晚年获得进一步发展的专业服务活动。

这个定义明确地指出了以下几点:

(1) 为老人服务是一种有价值理念支配下的活动,在开展老年社会工作的过程中时刻需要信持社会工作对人的信念以及专业的基本原则;

(2) 为老人提供社会工作服务需要在理论的指导下运用许多专业的方法,以提高服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3) 老年社会工作的最终目标挖掘老人的潜能,提高老人的能力和促进老人的发展。

二、老年社会工作的历史和发展

1. 古代老人福利思想和福利措施

老年社会工作的兴起与老人福利思想的发展以及老人福利措施的实施具有密切的联系。老人福利思想和福利措施在中国起源较早,舜以“孝”治天下,周公制六礼,“乡饮酒”里就是提倡敬老的制度和普遍化。孔子终生追求“老者安之”,礼运大同篇的大同世界的目标是:“人不独亲其亲、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孟子所说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以及“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蓄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周礼司徒篇:“以保息养万民、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赈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以及历代救济措施,等等,这些或多或少地说明了中国对崇孝敬老思想和相应福利措施的承续及重视。

西方国家的慈幼、养老、赈穷等综合性福利思想,可以追溯至古希腊的“幸福主义”、古罗马的“责任观”以及希伯来人的“正义论”等观念的启发。

2. 近现代老人福利制度和福利服务

工业革命之前,西欧及美国都因社会现实的需要而制定各种济贫法案以协助贫民,其中受助者大部分为贫弱老人。工业革命之后,贫富差距日渐悬殊,贫穷人口比例逐年上升,同时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人口平均寿命延长,人口结构趋于老化,使得老人问题日益突出和老人福利需要越来越显重要,从而受到西方许多国家的重视,各国纷纷提出各种相关问题的解决办法,以及从事各种针对性研究,以求专业服务的发展。1886年英国的查尔布斯(Booth Charls)在伦敦进行调查时发现,大部分的老年人都处在贫穷线上挣扎,于是就提出老人必须由社会来照顾的观念。同时期在英格兰的容垂(Seebolrm Rowntree)也从研究中发现贫穷与人口结构的改变、老年、失业等因素具有因果

关系,并积极呼吁政府推行老年和贫民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政策。

追根究底,比较专业的为老人服务的工作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初,当时英国颁布的《养老金法》、1935 年美国历史上著名的《社会安全法案》以及 20 世纪 40 年代英国发布的“贝佛里奇报告书”,等等,都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老年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规定了政府和社会应该承担的为老人服务的责任。比如 1935 年美国制订和颁布的《社会安全法案》中有关老人福利服务包括:(1)有工作的老人可以通过老年遗嘱保险,在退休时获得年金给付;(2)没有工作的老人可以通过公共救助的方法申请救助以便生活;(3)贫困多病且有困难的老人,可以根据卫生福利服务办法规定,申请医疗及其他救助和服务。不过,老年社会工作的蓬勃发展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直至今日,老年社会工作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补救性和预防性的功能上,而且也越来越表现在诸如挖掘老人的潜能、协助老人体现晚年人生价值、倡导老人互助等发展性的功能上面。

三、老年社会工作的目标、 服务内容和对象

1. 老年社会工作的目标和服务内容

根据上述老年社会工作的定义以及海外老年社会工作的实践,大致可以把老年社会工作的具体目标定为如下几大类:

(1) 调适老人生活环境,协助老人适应不良社会环境,如经济、疾病、家庭关系、孤独等问题,以使老人能够欢度晚年;

(2) 促进老人人际关系,鼓励老人参与社会活动,如老人教育、老人义务工作、老人娱乐团体,等等,以使老人与他人互动,满足其精神生活的需要;

(3) 协助老人增强个人能力,预防生理或心理功能的迅速退化,如老人体能运动的协助、营养指导、卫生健康指导、心理调适辅导,等等,以促进老人身心健康;

(4) 帮助老人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这种资源包括自然系统中如亲戚、朋友、邻里等所拥有的资源,也包括正式系统中如政府、企业、各类非营利组织等所提供的资源,从各个方面促进老人有一个健康和愉快的晚年人生;

(5) 提供老人福利、老人保障、老人服务等各个方面的实际经验和理论总结,作为有关部门制定、修正各项老人政策和措施的参考。

由此而言,老年社会工作的内容无非有两大方面,一是老年人困难的帮助;二是老年人发展需要的服务。前者主要包括经济生活困难、日常生活照顾困难、机体健康方面的困难、家庭夫妻关系或代际关系处理困难等等各种困难的帮助和协助解决。在这个方面,社会工作者可以帮助老人寻找资源、争取权益;可以通过个案辅导的方法让老人改善认知、纠正行为;可以通过家庭治疗和家庭服务来改善产生老年人问题的家庭环境;更可以在社区和社会层面上积极倡导,发动社会成员互相帮助,建立有效的社会支持网络,扩大可供有需要的老人充分利用的各类资源,切实地改善老年人生活的社会环境。

许多老年人在退休以后都会产生出一些新的需要,如受教育的需要、人际交往的需要、参加志愿者服务于他人的需要、贡献自己的经验和智慧的需要、有质量地休闲的需要、科学地充实闲暇生活的需要,等等,老年社会工作可以通过小组工作的方法、大型社区活动的方法以及志愿者活动的方法等等,为老年人各种发展需要的满足提供适切的服务。

2. 老年社会工作的对象

根据中国香港、台湾等地区以及日本、美国、英国、加拿大以及德国的老年社会工作实践,大致有以下三种标准来划分老年社会工作的对象:

(1) 以被服务的人来区分:

① 遭遇困难的老人。通常老人有许多在他们年龄段里所碰到的困难,如经济保障、医疗诊病、身心健康、人际关系,等等。如果老年当事人要求帮助或者有接受服务的意愿,那么他们就是老年社会工作的

④ 人际关系不良的老人。这类老人包括：与配偶相处不和睦；与儿子、媳妇或其他家庭成员有家庭冲突；与家庭以外的人，如亲家、邻居等有矛盾纷争等。面对这类问题，老年社会工作者需要处理的是两类情况，第一类情况是问题出在老年服务对象自己身上，老年人或者固执己见，或者行为乖张，或者难以相处，等等。对此，工作人员的工作重点应该放在老年案主上，通过会谈和辅导提供当事人与其他人的相处之道，并告知社会技巧以及沟通的方法。第二类情况是老年案主本身为受害者，经常受到配偶、子女、媳妇或邻里的不良对待。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需要给配偶、儿媳做辅导工作，敦促他们逐渐修正或改变某些行为，以便能够和睦相处，在必要的情况下，经由当事人同意和授权可以协助当事人通过法律的途径来解决问题。上述无论哪种情况，老年社会工作者还有一个重要的介入方法，就是把老人的日常活动逐渐地从狭窄的家庭空间引至更为广阔的社区活动中心、社区公园或者社区内的老人团体，和其他老人一起开展运动、学习技艺或者培养某种兴趣爱好，由此改变原来的注意力，建立起新的生活模式或生活规律。

⑤ 受虐老人。老人受虐的种类包括忽视（如不提供老人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用品、不给饭吃，对老年人提出的正当要求不理不睬，等等）、身体虐待（如对老人进行打、拍、踢、咬、搥、叉、卡脖子、掌耳光、拉头发等身体上的攻击）、精神虐待（如对待老人态度恶劣，时常怒骂、讽刺，或者故意损坏、丢弃老人喜爱的物件，或者经常在深夜老人熟睡之机，猛然开响收音机或电视机以惊醒老人，等等，从而导致老人在情绪和精神方面遭受严重伤害）。老年受虐的案例在国内外都有缓慢上升的趋势，而且，社会工作对此的介入也存在着一定的困难。因为老人在思维能力尚未显著衰退，行动方便时遭到家人虐待，多数老人会因“家丑不可外扬”思想的影响，或者抱有息事宁人的心态而不向他人告知或向警察部门报案。一旦长期卧病在床遭受虐待时，老人则无法报案或请求别人帮助。因此，老年社会工作者应该密切注意这类老人，应该和社区有关团体和组织、警察部门、医院、司法部门等紧密配合和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来切实地保护老人，同时对施虐者及受虐老人进行必要的社会工作辅导。